

关于《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目前我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环检机构”）共 62 家，并且数量在逐年增加。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范机动车环检检验行为，建立公平、规范、有序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市场，确保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规范开展，决定对全市环检机构实施考核，以考核促进管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制定《方案》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数据传输网络，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二）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验报告，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档案；（三）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与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控系统对接，实时传送检验数据等信息；（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取检验费；（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制定《方案》的规章和标准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第十一项规定：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可通过现场检查排放

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等资料、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加强检验机构监管，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应加强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重点加强技术能力有效维持以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的监管，确保检验数据质量。环境保护和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对排放检验机构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验机构。

第十二项规定：强化排放检验机构主体责任。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大气法》要求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合格的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应对受检车辆的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查验，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重型柴油车环保配置查验。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环保部门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并依照《大气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违反资质认定相关规定的，认证认可监管部门依据资质认定有关规定对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省市环保部门应将在用车排放检验机构守法情况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的有关规定。

四、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定，参照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和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我局拟定了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19年4月8日下发方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意见，止于4月18日无意见反馈。4月20日，经局研究决定印发考核实施方案。

2019年4月30